

### 龙岗区宝龙街道金树林工业园综合整治类城市更新单元意愿公示

宝龙街道金树林工业园综合整治类城市更新单元面积6444.4平方米,深圳市金树林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了更新单元范围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的更新意愿收集,现向我局申请核定更新意愿。根据《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制定计划申报指引》的规定,我局拟确认该更新单元范围内权利主体的更新意愿,现将权利人、更新意愿和建筑物现状情况进行公示,具体公示如下:

#### 一、公示地点

- (一) 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一楼大厅 地址:龙岗区冬青路18号
(二) 龙岗区宝龙街道金树林工业园门口(改造现场) 地址:龙岗宝龙街道南同大道3号
(三) 深圳市龙岗政府在线(区城市更新局) 网站: http://www.lg.gov.cn/bmzz/csgxj/

#### 二、公示时间

7个自然日,自2018年7月11日起至7月17日止。

#### 三、意见反馈

- (一) 个人反馈的,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地址、联系方式;
(二) 多人共同反馈的,附上每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地址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地址、联系方式;
(三) 单位反馈的,附上单位法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地址、联系方式。

#### 四、联系方式

龙岗区城市更新局 地址: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龙岗区城市更新局窗口,龙岗区龙岗中心城龙翔大道8033-1号 联系人:曾工 电话:0755-28948113 传真:0755-28948122

如对公示情况有异议的,请在公示时间内持相关房屋及地上附着物等权属证明材料向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局提出书面意见。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能成立的,我局将确认该更新单元范围内的权利主体更新意愿符合城市更新单元规划计划申报的要求。

#### 五、特别声明

本次公示,仅对该更新单元范围内的权利人对金树林工业园申报纳入深圳市综合整治类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的更新意愿进行公示,不涉及规划方案及拆迁安置补偿等具体事宜。拆迁安置补偿工作在该项目列入计划后,由项目改造主体按程序与相关权利人另行协商签订。特此公示。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局 2018年7月11日



## 分类广告

### 公告 声明 启事

★小广告★大市场★花钱少★效果好 法律广告 指定刊登

总部:84613613 布吉:13714675924 坪山:13590283496 大鹏:13714800315 坪地:13530388852 龙岗:13714423931 平湖:13924637581 横岗:13534032913 龙城:13714423931 坑梓:13714435841 葵涌:13928470485 坂田:13714675924

### 声 明

#### 遗失声明

深圳市龙岗区吴媚童装店遗失个体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440307813611153,核准日期:2014年11月6日,现声明作废。

#### 遗失声明

简怡然遗失《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证书》,证书号:20134413032000780,现声明作废。

#### 遗失声明

深圳市龙岗区运来商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44030780570104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300MA5K7E318L,核准日期:2010年10月13日,现声明作废。

#### 遗失声明

深圳市龙岗区占凯发商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44030780846933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300MA5JUWU99M,核准日期:2012年12月11日,现声明作废。

#### 遗失声明

深圳市罗湖区福鸿商店遗失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440303300008259,核准日期:2010年11月24日,现声明作废。

#### 遗失声明

深圳市罗湖区福鸿商店遗失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纳税人识别号:513030196611247335号,现声明作废。

#### 遗失声明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丽能猪肉档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440306808244483,核准日期:2012年8月31日,现声明作废。

#### 遗失声明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丽能鲜肉档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440306803483887,核准日期:2007年11月22日,现声明作废。

#### 遗失声明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亿丰粮油副食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14403060441902,发证时间:2017年9月8日,现声明作废。

#### 遗失声明

深圳市龙岗区泰悦兴餐厅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300MA5DP2XMXK,核准日期:2016年11月14日,现声明作废。

#### 遗失声明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韦字猪肉档遗失个体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440307805865534,核准日期:2011年5月10日,现声明作废。

#### 遗失声明

赵菲遗失《准予迁入证明》第三联,粤准字10040760号,现声明作废。

#### 遗失声明

深圳市龙岗区鑫宝盛汽配店遗失个体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300MA5DP8882N,核准日期:2016年11月16日,现声明作废。

#### 遗失声明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展旭冰鲜档遗失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440306809249583,核准日期:2013年5月31日,现声明作废。

#### 遗失声明

深圳市坪山新区冠业百货店遗失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440307805114970,核准日期:2014年6月6日,现声明作废。

#### 遗失声明

深圳市龙岗区快乐新概念美术书法培训中心遗失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440307807804849,核准日期:2013年5月23日,现声明作废。

### 公 告

#### 深圳市臣里服饰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肖三民诉你单位赔偿金争议一案(深龙劳人仲(坂田)案[2018]742号),申请人要求你单位支付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差额、经济补偿、赔偿金合计金额:70372元人民币。因你单位工商注册地不再经营,通过直接、邮寄等送达方式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现以公告方式向你送达本案下列仲裁文书: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资料。现定于2018年9月28日上午9时30分在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坂田仲裁庭开庭(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布龙路498号坂田街道办事处坂田仲裁庭,联系电话:89608002,联系人:劳动仲裁立案室)。

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 公 告

#### 深圳市柯莎玛贸易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黄波、黄忆新诉你公司深圳市柯莎玛贸易有限公司的劳动争议一案(深龙劳人仲(横岗)案[2018]320、321号),申请人黄波要求你公司支付2017年5月1日至2018年1月30日工资7100元;申请人黄忆新要求你公司支付2017年6月1日至2018年1月30日工资8000元。因你单位工商注册地不再经营,法定代表人无法联系,通过直接、邮寄等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本案仲裁资料,现以公告方式向你送达本案下列仲裁文书: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资料。现定于2018年9月26日上午9时30分在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横岗仲裁庭开庭(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富康路103号横岗劳动管理办公室二楼,联系电话:89386695,联系人:劳动仲裁立案室)。

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 公 告

#### 深圳市鑫信和电子有限公司:

本委于2018年6月28日受理李木弟诉你单位劳动报酬等争议一案(深龙劳人仲(龙岗)案[2018]519号),申请人要求你单位支付劳资纠纷款项共计13459元。因无法联系你单位及主要负责人,且通过电话、邮寄、直接等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案下列仲裁文书: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资料。现定于2018年9月29日上午9时30分在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龙岗仲裁2庭开庭(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路2号龙岗街道办事处行政走廊A5,联系电话:0755-28438962)。

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 公 告

#### 北美智慧物联(深圳)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阳黎等16人的劳动争议案(深龙劳人仲(南湾)案[2018]416-431号),申请人阳黎等16人要求你单位支付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合计金额人民币697531.61元。因无法与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及主要经营取得联系,通过直接、邮寄等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案下列仲裁文书: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资料。现定于2018年9月28日上午9时30分在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南湾仲裁庭开庭(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二办综合服务大楼C202室,联系人:缪小姐,电话:28705593)。

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南岭村南湾街道二办综合服务大楼C201室,联系人:缪小姐,电话:28705593。

### 公 告

#### 深圳欣霖云端互联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洪志豪、韩濂宇的劳动争议案(深龙劳人仲(南湾)案[2018]407-408号),申请人洪志豪、韩濂宇等2人要求你单位支付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合计金额人民币190000元。因无法与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及主要经营取得联系,通过直接、邮寄等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案下列仲裁文书: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资料。现定于2018年09月27日上午9时30分在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南湾仲裁庭开庭(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二办综合服务大楼C202室,联系人:叶小姐,电话:28705593)。

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南岭村南湾街道二办综合服务大楼C201室,联系人:叶小姐,电话:28705593。